



## 密教簡介一

### 自譽毀他—謗法師、謗佛之因緣果報(3)

#### ——障礙陀羅尼門之解救方法

(本篇文章為<sup>上善</sup><sub>下</sub>祥比丘所撰，未經同意，請勿引用轉載，以免犯戒。)

## 二、觀看佛經了解謗佛之義(續)

### (4)《佛說旃闍摩暴志謗佛經》

佛陀在世時發生直接毀謗佛陀者，都是有過去世的因緣，如《佛說旃闍摩暴志謗佛經》云：聞如是：一時佛遊舍衛祇樹給孤獨園，與大比丘眾千二百五十人俱。爾時國王波斯匿，請佛及比丘眾，於中宮飯。佛出祇樹，與大比丘及諸菩薩、天龍神鬼、眷屬圍遶。釋梵四王，華香妓樂，於上供養，香汁灑地。於時世尊與大眾俱，入舍衛城，欲詣王宮。有比丘尼，名曰暴志，木魁繫腹，似如懷妊。因牽佛衣：「君爲我夫，從得有身，不給衣食，此事云何？」時諸大眾、天人釋梵四王、諸天鬼神及國人民莫不驚惶：「佛爲一切三界之尊，其心清淨過於摩尼，智慧之明超於日月，獨步三世，無能逮者。降伏諸邪，九十六種，莫不歸伏。道德巍巍，不可爲喻，虛空無形，不可污染。佛心過彼，無有等侶。此比丘尼，既佛弟子，云何懷惡，欲毀如來？」

於是世尊見眾會心，欲爲決疑，仰瞻上方。時天帝釋尋時來下，化作一小鼠，齧繫魁繩，魁即墮地，眾會覩之，瞋喜交集，怪之所以。時國王瞋：「此比丘尼，棄家遠業，爲佛弟子，既不能暢歎譽如來無極功德，反還懷妬，誹謗大聖乎！」即勅侍者：「掘地爲深坑，欲倒埋之！」

時佛解喻：「勿得爾也！是吾宿罪，非獨彼殃。乃往過去久遠世時，時有賈客，賣好真珠，枚數甚多，既團明好。時有一女詣欲買之，向欲諧偶。有一男子，遷益倍價，獨得珠去。女人不得，心懷瞋恨，又從請求復不肯與，心盛遂怒：『我前諧珠，便來遷奪，又從請求，復不肯與。汝毀辱我，在在所生，當報汝怨，所在毀辱，悔無所及。』」

佛告諸比丘國王及諸比丘：「買珠男子，則我身是；其女身者，則暴志是。因彼懷恨，所在生處，常欲相謗。」

佛說如是，眾會疑解，莫不歡喜。

#### (5).佛說婆羅門女梅沙謗佛緣經

《佛說婆羅門女梅沙謗佛緣經》云：聞如是：一時佛在阿耨大泉，與大比丘眾五百人俱，皆是羅漢，六通神足，除一比丘——阿難也。佛告舍利弗：「往昔阿僧祇劫前，爾時有佛，號名盡勝如來·至真·等正覺·明行成爲·善逝·世間解·無上士·道法御·天人師，號佛·世尊，時在波羅捺國，與大比丘六萬八千眾，皆是羅漢。舍利弗！爾時盡勝如來有兩種比丘：一種比丘名無勝，一種比丘名常歡。無勝比丘者，六通神足也；常歡比丘者，結使未除。

「爾時，波羅捺城，有長者名大愛，有象、馬、七寶，資財無極。大愛長者有婦，名曰善幻，端正無比。兩種比丘，往來其家，以爲檀越。善幻婦者，供養無勝比丘，衣被、飲食、床臥、醫藥，四事無乏；供養常歡，至爲微薄。何以故？無勝比丘，斷於諸漏，六通具足；常歡比丘，結使未盡，未成道故也。常歡比丘見無勝比丘偏受供養，興嫉妬意，橫生誹謗曰：『無勝比丘與善幻通，不以道法供養，自以恩愛供養耳。』」

佛語舍利弗：「汝知爾時盡勝如來弟子常歡者不？則我身是；欲知善幻婦人者，則今婆羅門女，名梅沙者是。」

佛語舍利弗：「我爾時無故誹謗無勝羅漢，以是罪故，無數千歲，在地獄中，受諸苦痛。今雖得佛，爲六師等、諸比丘眾、漏盡、未盡、及諸王、臣民、清信士女說法時，以餘殃故，多舌童女，帶杆起腹，來至我前曰：『沙門何以不自說家事？乃說他事爲。汝今日獨自樂，不知我苦耶。何以故？汝先共我通，使我有娠，今當臨月事，須酥油養於小兒，盡當給我。』」

爾時，眾會皆低頭默然。時釋提桓因侍後扇佛，以神力化作一鼠，入其衣裏，嚙於帶杆，忽然落地。爾時，諸四部弟子、及六師徒等，見杆墮地，皆大歡喜，揚聲稱慶，欣笑無量，皆同音罵曰：「汝死赤吹罪物，何能興此惡意，誹謗清淨無上正真？此地無知，乃能容載如此惡物也。」諸眾各說，是時，地即爲劈裂，焰火踊出，女便墮中，徑至阿鼻大泥犁中。

大眾見此女現身墮泥犁，阿闍世王便驚恐，衣毛爲豎，即起叉手，長跪白言：「此女所墮，今在何處？」佛答大王：「此女所墮，名阿鼻泥犁。」阿闍世王復問佛：「此女不殺人、亦不偷盜，直妄語，便墮阿鼻耶？」佛語阿闍世王：「我所說緣法，有上、中、下，身、口、意行。」阿闍世王復問：「何者爲重？何者爲中？何者爲下？」

佛語阿闍世王：「意行最重，口行處中，身行在下。」阿闍世王復問佛，佛答曰：「身行羸現，此事可見；口行者，耳所聞；此二事者，世間所聞見。」佛語大王：「意行者，設發念時，無聞見者，此是內事。眾行，爲意釘所繫。」

王復問佛：「意不可見，云何獨繫意釘耶？」佛答王曰：「若男子、女人，設欲身行殺、盜、姪者，先當思惟，朝中人定何時可行也，思惟何處可往。」佛復語王：「夫人作行，先心計較，然後施行，是故繫於意釘，不在身口也。」佛復語王：「是口行者，欲行口行時，先意思惟：『若在大會，講論法時；若在都坐，斷當律時，設問我者，我當違反彼說，此間非是已事；若有是語者，我當反之，此受他意氣故，作是語耳。』若行此三事不著者，復更作計，當往鬪之曰：

『彼欲殺汝、破汝、壞汝，汝當隨我語，莫信他人。』若作此兩舌者，成於虛偽，滅其正法，命終之後，墮於泥犁。」佛語王：「是故，口行繫於意釘，不繫身、口。」

王復問佛：「何以故？」佛答王曰：「身三、口四，皆繫意釘，意不念者，身不能獨行，是故身、口繫意釘。」

於是，世尊即說偈曰：

「意中熟思惟，然後行二事。佯慚於身口，未曾愧心意。

先當慚於意，然後耻身口，此二不離意，亦不能獨行。」

於是，阿闍世王聞佛說法，涕泣悲感。佛問王：「王何為涕？」王答曰：「為眾生無智，不解三事，恒有損滅，是故悲耳。此眾生但謂身、口為大，不知意為深奧。世尊！我本謂身、口為大，意為小；今從佛聞，乃知意為大，身、口為小。」佛問王曰：「本何以知身、口大，意為小；今方云意大，身口、小耶？」王復白佛：「夫人殺生，人皆見之；若偷盜、姪姪，亦人所見，此身三事，天下盡見；口行妄語、惡口、兩舌、言不至誠，此口四事，天下所聞；意家三事，非耳所聞、非眼所見。是故，眾生以眼見、耳聞為大。今聞佛說，乃知心意為大，身，口為小。以是故，身、口二事，繫於意釘。」

佛復問王：「云何知意釘為大，身、口二事，繫於意釘？」王白佛言：「此多舌女人，欲設謗毀，先心思念：『當以繫杆起腹，在大眾中，說是輩事。』又聞佛說，是故，我知意大，身、口小。」

佛語大王：「今云何解意大，身、口小？」王答曰：「設欲行事，先心發念，然後身、口行之。是故，知意大，身、口小。」佛言：「善哉！善哉！大王善解此事，常當學此，意大，身、口小。」

說是法時，眾中八十比丘，漏盡意解；二百比丘，得阿那含道；四百比丘，得斯陀含道；八百比丘，得須陀洹道；八萬天與人，皆得法眼淨；十萬人及非人，皆受五戒；二十萬鬼神，受三自歸。

於是，世尊說宿緣偈言：

「盡勝如來時，我比丘多歡，毀謗於無勝，墮於地獄久。  
以是殘因緣，多舌童女來，在於大眾中，前立謗毀我。  
宿對終不滅，亦不著虛空。當護三因緣，莫犯身口意。  
今我成佛道，得為三界將，阿耨大泉中，自說先世緣。」

佛語舍利弗：「汝觀如來，眾惡已盡、諸善普具，諸天、龍、鬼神、帝王、臣民、一切眾生，皆欲度之，尚不免此宿緣，況汝愚冥、未得道者？舍利弗！當護身、口、意。」

佛說是已，舍利弗、及五百羅漢、阿耨大龍王、八部鬼神，聞佛所說，歡喜受行。

#### (6)不依大乘般若經學習亦是謗佛

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》(初分隨喜迴向品)中云：「…。若諸如來、應、正等覺所有戒蘊、定蘊、慧蘊、解脫蘊、解脫智見蘊，及餘一切無數無量無邊功德；若佛弟子一切有漏無漏善根，若諸如來、應、正等覺已當現記諸天、人等獨覺菩提所有功德，若諸天、龍、藥叉、健達縛、阿素洛、揭路荼、緊捺洛、莫呼洛伽、人非人等已集、當集、現集善根，若善男子、善女人等於諸功德發起隨喜迴向善根，如是一切合集稱量現前隨喜，與一切有情同共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」如是所說隨喜迴向，以有所得取相分別而為方便，如食雜毒初益後損，故此非善隨喜迴向。所以者何？以有所得取相分別發起隨喜迴向之心，有因、有緣、有作



意、有戲論，不應般若波羅蜜多。彼雜毒故則為謗佛，不隨佛教不隨法說，菩薩種性補特伽羅不應隨彼所說修學。」

「如是所說隨喜迴向，以有所得取相分別而為方便，如食雜毒初益後損故，此非善隨喜迴向。所以者何？以有所得取相分別發起隨喜迴向之心，有因、有緣、有作意、有戲論、有妨礙、有過失，不應般若波羅蜜多。彼雜毒故則為謗佛，不隨佛教不隨法說不應理說，菩薩種姓補特伽羅不應隨彼所說而學。」

「佛告善現：非無為無作法施設可得，要有為有作法施設可得。所以者何？善現！有諸愚夫無聞異生，執著色，執著受、想、行、識，乃至執著一切智智。由執著故，念色得色，念受、想、行、識得受、想、行、識，乃至念一切智智得一切智智。由念得故，作是思惟：『我定當得一切智智，脫諸有情生老病死，令得究竟安樂涅槃。』善現！是諸愚夫無聞異生，由顛倒故作是思惟則為謗佛。所以者何？善現！佛以五眼求色不可得，求受、想、行、識不可得，乃至求一切智智不可得，求諸有情亦不可得。彼諸愚夫無聞異生，盲無慧目執著諸法，若當證得一切智智，脫諸有情生老病死，令得究竟安樂涅槃，必無是處！」

《放光般若經》佛言：「如是！以口過故！便受壞法深重之罪。須菩提！當來之世或有愚人，於善法教為我作沙門，反誹謗遠離深般若波羅蜜。誹謗遠離深般若波羅蜜者，為已誹謗諸如來，無所著，等正覺之道。已誹謗如來道者，則為誹謗遠離過去當來現在諸佛薩云若。已誹謗薩云若者，則為遠離法。已遠離法者，則為遠離僧。已遠離僧者，則為遠離世間正見，已遠離正見者，則為遠離三十七品、薩云若、已離薩云若者、則為受不可計阿僧祇劫之罪身。受是罪身者，則為受不可計阿僧祇劫愁悲苦惱。」

### (7)學大乘不當毀謗小乘法師

《佛說濟諸方等學經》云：「若有比丘奉方等教、宣方等藏，故發道心，反更興心誹謗法師，則為誹謗諸佛經典，甚懷慢恣求其瑕缺。佛不謂此得至究竟盡

生死源，是等之類必墮地獄。所以者何？若有求取法師短者，則為慊佛、患厭經法；其輕法師則不敬佛。若不欲覩於法師者，其人則為不欲見佛；若毀法師，為毀諸佛。若興害心念初發意菩薩惡者，從其發心害意，諸無數劫若干劫失其道意；以其惡眼視菩薩數，更若干世生生盲；從本字數口宣誹謗說法師惡，更若干劫瘡痍無舌。」

#### **(8)若說無道菩提涅槃者是為謗佛**

《大般涅槃經》云：「迦葉菩薩言，如佛世尊為舍利弗說，世間知者我亦得知，世間不知我亦悉知。其義云何？善男子！一切世間不知、不見、不覺佛性。若有知見覺佛性者，不名世間名為菩薩。世間之人，亦復不知、不見、不覺十二部經、十二因緣、四倒、四諦、三十七品、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、大般涅槃。若知見覺者，不名世間，當名菩薩。善男子！是名世間不知見覺。云何世間所知見覺，所謂梵天、自在天、八臂天性，時微塵法及非法，是造化主世界終始、斷常二見，說言初禪至非非想名為涅槃。善男子！是名世間所知見覺，菩薩摩訶薩於如是事亦知見覺。菩薩如是知見覺已，若言不知、不見、不覺，是為虛妄。虛妄之法則為是罪，以是罪故墮於地獄。善男子！若男、若女、若沙門、若婆羅門，說言無道菩提涅槃，當知是輩名一闍提、魔之眷屬，名為謗法。如是謗法，名謗諸佛。如是之人，不名世間，不名非世間。」

#### **(9)一切相、一切法如虛空，說法相即謗佛**

《佛地經》曰：「又如空中種種因緣展轉生起，三千大千無量世界周輪可得，而虛空界無所起作，如是如來淨法界中具無量相，諸佛眾會周輪可得，而淨法界無所起作。」故《佛地經論》言：復次如是已說，法界諸相甚深，業用甚深，處所甚深，相甚深者，謂離十種不清淨過。當知即是十清淨相。不清淨過有十種者，一差別過、二雜染過、三有行過、四有為過、五增減過、六行動過、七斷常過、八勞弊過、九積聚過、十攝眾過。十清淨相者，謂無差別相、無雜染相、非有行

相、非有爲相、無增減相、無行動相、非斷常相、無勞弊相、非積聚相、無我所相。如其次第業用甚深，當知即是變化等業，處所甚深當知即是無有行動，眾相圓滿，一切如來淨土眾會，於一切處皆以虛空爲譬喻者，爲顯法界一切處相同虛空故。如契經言，乃至所有施設譬喻，喻諸如來戒等功德，一切皆是謗諸如來，唯除一喻謂虛空喻，如來戒等無量功德同虛空故。乃至廣說。」

### 三、密教亦有謗佛之因緣

#### (1).不修菩薩戒不能入密教大乘

《大毘盧遮那成佛經疏》云：次告言：諦聽金剛手！今說善巧修行道，若菩薩摩訶薩住於此者，即於大乘而得通達修行道善巧說。若於此住菩薩大有情，而得通達大乘者。此修行道，即是菩薩戒也。三世諸佛，皆由此道至菩提，故名修行道也。住此諸佛修行道故，諸菩薩即能通達大乘也。何以故？今此戒即是一切眾生自性本源之戒。若住此性淨金剛戒，自然於一切法而得通達也。持不殺生戒所不應爲，謂應持不殺生命戒也。謂加諸生命字，不得斷命也。次佛告其戒相，謂不殺生命，不得不與而取。欲邪行、誑語、惡口、兩舌語、綺語及貪、瞋、邪見等，即是菩薩戒也。此中不殺者，謂於一切有命之類，乃至不生一念殺心。以無殺心故名不殺戒，餘效此而說也。

初授此戒時，阿闍梨先當授與三歸，此中三歸者，即是常住祕密之三寶，非是法僧別住。同於有餘不了義經，如涅槃、鴛掘等中，應引之廣說也。又如上文中師爲授三歸法也，既授三歸了，阿闍梨次當勸發其心令生決定大誓，受此十無盡藏。還三遍授之，受已令彼自表白：我某甲，今依十方諸佛及阿闍梨邊，受得所戒竟，今日今時我某甲得名爲菩薩也。此戒無有時節，乃至盡形受之，盡未來際無有捨義也。若如上所說戒，於一月一年等入道場時，謂行此方便。事了即休，等則有時限。然深義說之，亦至見真方息也。菩薩戒略有二種，一在家、二出家。



此二眾中，復有二種戒，一自性修行，二是制戒。

今此十戒，是菩薩修行戒也。以是善性故，一切菩薩應行之，即涅槃所謂性自能持戒。或云自性戒也，所以謂持者，以生謗故，須將護彼意。又隨順彼意故又須持也，所以然者一切世間諸天輪王，亦有十善法。一切外道，亦有十善戒。一切二乘，亦有十善戒。若菩薩不如是持者，彼等即生輕慢非毀之心。我等皆有如是善法，今此人自云大士行尊妙行，而無淨戒，當知所學非真也，以生彼等疑惑不善心故，即為前人作無義利非善知識，以是故須持此戒也。

二佛所制戒者，即是自具方便也。如聲聞法中，為欲修梵行盡苦原故。佛為設此方便以防護之，以是故速得成果。今大乘中亦有制戒，所謂具方便智善巧也，以有善巧方便故。今此十善戒不共戒，不與聲聞外道等共。故經云：善巧修行也。…。

然菩薩自有根本重禁。此中所謂殺盜姪妄，但是偷蘭，非彼菩薩極重也。如前三世無障礙戒中，先令不捨三寶，又令不捨菩提之心，此即菩薩真四重禁也。若菩薩生如是心捨離於佛，即名破於重禁。所以然者，如來即是一切善法所從生處，菩薩以自歸依佛故，方有一切地波羅蜜等萬行成就，猶因種子方得生果。若捨阿字本自然之智，則一切善不得生。故捨佛，即是斷一切菩薩之命，而絕其成佛之根。若行姪盜殺妄，但於道有礙，非是絕成佛之根本，故但成偷蘭也。

以佛不可捨故，法僧亦爾，如聲聞經，尚云捨一卷經戒捨七眾生一人，即和合義斷不成具戒。況一切菩薩，同乘一道而至道場。佛佛無異無別，故當知隨有所捨，即斷一切法命也。菩提心亦爾，是一切諸行之本，若離菩提心，則無一切菩薩法，故捨之亦犯重也。如聲聞經犯重已，即非沙門、非釋子，不入眾數。今此中，若捨佛法僧、菩提心，即不入眾數，如彼二乘毀四重也。然行者自知犯戒，更自洗滌其心而重受之，即還得戒。不同二乘戒，折石斷頭無再得義也。復次菩薩自有十重戒，如前不殺等不在其數，乃是偷蘭也。

## (2).修密法不設壇者為謗佛罪

《大毘盧遮那成佛經疏》於密印品中云：「祕密主！如是等，佛信解生菩薩標者，如來已證平等法界，以本所願大悲力故，以神力加持，而現此方便身密之門，為令一切眾生皆得信解，同入一切智地。是故如是等印，當知從佛信解生也。當知如是印等，是諸菩薩之標幟也。謂以此方便示如來內證之德，故云標也。如印眾多，乃至身分舉動止住皆是印者，若阿闍梨明解瑜伽，深達祕密之趣，能淨菩提之心，以心淨通達祕密法故。凡有所作，皆為利益調伏眾生，隨所施為，無不隨順佛之威儀。是故一切身所有舉動施為，無不是印也，何但身業而已。乃至一切所有語言，亦復皆是真言也。」

以是祕密主！真言門修行菩薩，已發菩提心，當住佛地作「漫荼羅」。若謂今末世諸真言行菩薩等，(不作)同越三昧耶罪，決定墮惡趣者。謂今末世諸真言行菩薩，已發大心者，當住於佛地，然後造立「漫荼羅」，若不如此而擅作者，即為「謗佛」也，是故上來所說，阿闍梨當可知彼印、真言等法，一一善達軌則，又當久修瑜伽之行，淨身口意業，體解平等三業法門之行。由此瑜伽及真言，并身印等所加持故，即是同於諸佛菩薩等身，同於佛位，以此相應三昧事理不相違，而建立圓壇乃至方所色像等，一一稱理又不錯失善知次第，當知必定獲大利不虛也。

若不爾者，即得越三昧耶罪，三昧耶者是自誓也，一切如來本所立誓願，為欲普為一切眾生開佛知見，令悉如我，以方便故而立此法，是故猶如世間大王之教勅不可過越，為越者必獲重責也。是故當與菩提心相應，住於佛地而作之。有不順教者，徒費功夫虛棄光景，終無所成，徒招罪咎無所益也。是故行者，當審求經法，又訪明師開示，勿為自誤耳，已廣說印品竟。」

《大日經義釋》云：「以是故，祕密主！真言門修行菩薩，已發菩提心，當住佛地漫荼羅，若異作者，即為「謗佛及菩薩」等，同越三昧耶罪，決定墮惡趣

者，謂今末世諸真言行菩薩已發大心者，當住於佛地，然後造立「漫荼羅」，若不如此而擅作者，即為「謗佛」也。是故上來所說阿闍梨，當了知彼印、真言等法，一一不違軌則，又當久修瑜伽之行，淨身口意業，體解平等三業法門之行。由此瑜伽及真言、并身印等所加持故，即是同於諸佛、菩薩等身，同於佛位以此相應，三昧事理不相違，而建立圓壇，乃至方所色像等，一一稱理，又不錯失，善知次第，當知必定獲大利不虛也。若不爾者，即得越三昧耶罪。三昧耶者即是自誓也，一切如來所立誓願，為欲普為一切眾生開佛知見，令悉如我以方便故，而立此法，是故猶如世間大王之教敕不可過越，若越者必獲重責也。是故當與菩提心相應住於佛地而作之，若不順教者徒費功夫，虛棄光景，終無所成，徒招罪咎，無所益也。是故行者，當審求經法，又訪明師，勿為自誤，已廣說印品竟。」

《大毘盧遮那成佛神變加持經》卷第四云：祕密主！如是上首諸如來印，從如來信解生，即同菩薩之幟幟，其數無量。又祕密主！乃至身分舉動住止，應知皆是密印，舌相所轉眾多言說，應知皆是真言。是故祕密主！真言門修菩薩行諸菩薩，已發菩提心，應當住如來地，畫漫荼羅。若異此者，同謗諸佛菩薩，越三昧耶，決定墮於惡趣。

上文解釋：祕密主！如是上首諸如來印，從如來信解生。(此等上首有如上所說諸印，乃至荼吉尼為後，若廣窮部類眷屬其數無邊，如廣本十萬偈所說，并此本舉其上首如提綱繩)即同菩薩之幟幟其數無量。又祕密主！乃至身分舉動住止應知皆是密印，舌相所轉眾多言說，應知皆是真言。(若阿闍梨明解瑜伽，深達祕密之趣，能淨菩提心，以心淨故通達祕密法。故凡有所作，皆為利益調伏眾生隨所施為無不隨順佛之威儀，一切身分舉動施為，無不是密印，所有言語皆是真言也)是故祕密主！真言門修菩薩行諸菩薩，已發菩提心，應當住如來地畫漫荼羅(阿闍梨須體解密印真言等法，一一不違法則，久修瑜伽觀行淨身口意業，體解平等三密法門之行，即是同諸佛菩薩，理事不違善知次第，又不錯失，當知必大利不虛也)若異此者同謗諸佛菩薩越三昧耶，決定墮於惡趣。(一切如來所立

本誓，爲欲普爲一切眾生，開佛知見令悉如我，方便立此法印。由如世間大王，嚴勅教令不可過越，爲越者必獲重責也。必順教典審求經法，又訪明師勿自誤耳。若不順法則徒費功夫，虛棄光景終無所成，徒招罪咎無所益也)。

### (3)不禮菩薩聲聞諸尊者同是謗佛

《蘇婆呼童子請問經》云：「先當禮拜一切諸佛及所居處，次應禮諸菩薩眾，次禮緣覺聲聞之眾。譬如初月雖未圓滿，然諸人等致敬禮拜。菩薩亦爾，雖未覺滿，漸漸當成菩提滿月，是故禮拜諸菩薩眾。彼等荷負一切眾生，以救濟故，發大慈悲。孰有愚癡下劣眾生，不肯禮拜彼諸菩薩。神力不思具大精進，若不禮者，非直真言不成，亦及乃毀謗諸佛。譬如從花乃成菓實，花如菩薩，菓喻菩提。菩薩雖復於行欲者示現行慾，於剛強者示現剛強，於柔軟者示現慈悲。然彼菩薩實無憎愛，云何不禮彼等菩薩。復以種種真言主形，隨類能滿諸眾生心，復能了知一切業果，是故應禮真言尊師。」

《蘇婆呼童子請問經》另一板本：「念誦之人常須尊敬菩薩緣覺金剛及聲聞眾，雖未覺滿，漸漸當成菩提滿月，是故當須致敬，禮拜諸菩薩一切聖眾。彼等菩薩，能荷負一切眾生，以救濟故，發大慈悲已淳熟故。有愚癡下劣眾，神力不可思議，具大精進真言祕藏從此而出。若不拜者，非直真言不成，亦毀謗諸佛。譬如從花乃成果實，花如菩薩果喻菩提。是故應須頂禮歸依佛法僧寶。菩薩雖復行於欲者，示現行欲，於剛強者示現剛強，於柔軟者示現柔軟慈悲。然彼菩薩無憎愛，云何不禮彼等菩薩，以行種種真言法則，隨類能滿諸眾生願故。復能了知一切業果，是故應禮尊師。」

### (4).習外道經論而謗佛經是爲謗佛

《大威德陀羅尼經》云：「於彼時中，若在家、出家，欲修福業，應誦佛語，欲增長智。彼等乃捨菩提，讀外道經典攝受憶念。以誦習外道經故，誹謗佛語。捨是身已，當墮地獄，愚癡無智到阿毘支(Avīci，無間)大地獄中，入不閑處，彼



等罪人無所能作。阿難！假使非前非後於閻浮提中，百千俱致諸佛世尊出現於世，爲彼墮阿毘地獄者，演說佛法不能覺知。是故阿難，有智丈夫，勿以隨心誹謗佛法。阿難！以是因緣，若善男子、善女人，欲自利益者，一向不得受持誦習外道經典。如是比丘，亦應一向不得親近。」又云：「阿難！如來置此神通事諦不虛誑，爲增長菩提故，增長般若故，增長憶念行智故。阿難！於彼時中，有諸比丘聞如是等修多羅經，生佛語想不違背者，我說彼等富伽羅輩，過去佛邊曾作供養。阿難！若復有人聞如是等修多羅而生誹謗，不生善心，不生踊躍者。我說彼等助護諸魔，我說彼等往昔曾作外道沙門，我說彼等共破戒者更相親近，我說彼等外道經者，我說彼等未得聖果、得聖果想增上慢者。阿難！若於彼時當誹謗佛菩提者，爾時彼人命終已，後於拍手間即墮惡趣。」

#### (5).密教行者不應謗三寶、菩提心

《大毘盧遮那成佛經疏》云：云何十耶，其四如前所說，更有六重，并爲十也。第五重禁者，謂不謗一切三乘經法，若謗者即是謗「佛法僧謗、大菩提心」，故犯重也。以祕密藏中一切方便皆是佛之方便，是故毀一一法，即是謗一切法也。乃至世間治生產業藝術等事，隨有正理相順是佛所說者，亦不得謗，何況三乘法耶？

第六不應於一切法生於慳悋，若犯毀重禁也，以菩薩集一切法，本爲一切眾生，若有所祕惜，即是捨菩提，故犯重也。

第七不得邪見，謂謗無因果，無佛無見道人等諸邪見，皆是也。若生邪見，自然捨佛法僧及菩提，故犯重戒。而聲聞但得偷蘭，是故當知方便不具足，但是隨一途說也。

第八於發大心人，從前勸發其心，不令退息也。若見其懈怠而不勸發，或阻止其心。若令離無上菩提之道，即是違逆一切如來所應作事，故犯重也。



第九於小乘人前，不觀彼根而為說大法，或於大根人前，不觀彼根而說小法行，犯重禁。此即是方便不具，以違逆如來方便故，差機說法為人天怨，故犯重也。

第十菩薩常當行施，然不得施與他人害物之具，謂施酒、施毒藥、刀杖之類，一切不饒益他之具，即犯重也。以菩薩常行利他行，今則相背，故犯重也。當知前不殺等，是將順他人意。

又初入法者所持之戒，今次說十事，乃是一切菩薩正行之戒也。若菩薩以正順後十戒故，假使行前十事中，而不為犯。

次佛言：祕密主！如是修學句，若菩薩隨所有修學，即與諸佛菩薩同行，當如是學。聲聞以近彼佛戒等名近同，今與佛同等也。修學句，菩薩隨所修學，諸佛世尊及菩薩同事，應當學者。此身三、口四、意地之三，即是一切菩薩修學句，是一切菩薩學處也。此即是一切菩薩隨順眾生戒，隨順即是同事也。又一切佛菩薩皆如是行，以一切菩薩法爾當行故。今我亦如是行，即是與一切佛菩薩同事業也。(更問)此本性戒自然合行故，涅槃云性自能持戒也。…。

次金剛手問意云：爾時執金剛祕密主白佛言：世尊於聲聞乘，亦說此十善業道。世尊於世間人民及諸外道，亦於此十善業道，常願修學，常願謂要心常持，即受戒之別號也。轉具者，具謂具此戒，轉謂皆也，皆具行也。世尊彼有何差別？云何種種殊異也。聲聞緣覺亦有十善戒，亦謂息世譏嫌，及性善故持之，一切外道世天亦有十善戒。今佛復說菩薩戒者，但十善即是。然則有何差別耶？故佛次為分別之。

歎言：善哉！善哉！祕密主！又復善哉。汝能問如來如是義，應當諦聽，今當為分別者。分別有無量，今合為一，今說此法門也。能問如來如是之義事次答也。諦聽當分別道一道說法門者，謂一切法不出阿字門，即是一道也。道者謂乘此法，而有所至到之義也。一道者即是一切無礙人，共出生死直至道場之道也。

而言一者，此即如如之道，獨一法界故言一也。於此一道中，而分別種種差別，猶如無量岐路皆至寶所，殊街同歸也。又如以一阿字門分別一切字，當知雖有差別，不異阿字門。今此十善亦爾，隨上中下智所觀自成種種，非一切眾生本原戒而有差別也。」

(待續)

